

#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形式	检查频率及覆盖范围	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依据
<b>一、年度日常检查计划</b>							
1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	对驾培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驾培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3次 (省、市有特别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情况除外)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
2		对货运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货运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双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3次 (省、市有特别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情况除外)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
3		对客运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客运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双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5次 (省、市有特别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情况除外)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

4		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3次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
5		对小微型汽车租赁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小微型汽车租赁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3次 (省、市有特别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情况除外)	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小微型汽车租赁管理办法》
6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	对网约车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网约车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3次 (省、市有特别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情况除外)	《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
7		对机动车检测行业实施监督检查	机动车检测行业经营单位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根据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要求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	根据日常检查年度计划，一般企业每年不超过3次 (省、市有特别要求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情况除外)	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
二、年度“综合查一次”							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/检查对象数	检查对象产生方式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
1	建筑工程施工企业	发起部门: 建设局	对建筑工地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）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）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）	100%/2	重点督查	现场检查	1
		联合部门 1: 城管局	建筑工地食堂燃气安全情况	《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	100%/2	重点督查	现场检查	1
		联合部门 2: 市场监管局	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经营、特种设备（电梯）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）、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	100%/2	重点督查	现场检查	1

